

醉汉打车变抢车 被抓之前还做了两单生意

没有驾照,涉嫌醉驾,一查身份还是网上追逃人员

奇葩男子在酒精的刺激下,竟然强行抢走一辆出租车,随后还揽客做起“生意”,引发徐州警方全城布控搜捕。昨天凌晨,警方终于追查到了这辆出租车的下落。警方担心出事,可是这名连驾照都没有的醉汉,还是闹出了事,他驾驶出租车和一辆私家轿车撞上了,好在没有造成人员伤亡。

现代快报记者 李伟豪
通讯员 马静



开跑出租车的醉汉在接受酒精检测



被醉汉开跑的出租车 通讯员供图

的哥报警:醉汉把我的车开跑了

“我的车被人抢跑了!”8月29日晚上8点多钟,徐州七里沟派出所接到一名的哥报警称,自己的红色出租车被一名乘客强行开走,这名乘客好像喝了不少酒。值班民警迅速赶到事发现场。

据当事的哥讲述,当时这名乘客满嘴酒气,一看就知道喝了少酒。“他先说要去汽车总站,后来又改口说当出租车跑到起步

价的时候,他就下车。”当计价器显示打车费用到了8元的时候,的哥提醒男子“该下车了”。

“行,那就停这吧!”男子说着,递给的哥几张纸币。的哥发现只有3块钱,也没跟他计较。“看他喝酒了,就说了他两句,我也没要他钱。”的哥说,“没想到他反倒发飙了,非说我的车是黑车,拦住我不让走。”

“当我下车理论的时候,他竟然趁我不备,一把将车钥匙拔下来了。”的哥说,自己追着男子索要车钥匙,可男子非但不给,最后还拉开车门,一屁股坐进了驾驶室,把车子发动起来了。

“我跑到前面拦,他却往后倒车,之后掉头离开。”的哥回忆说。无奈之下,这名的哥拿出手机打电话报警。

全城搜索:被抓时已撞上另一辆车

起初,民警还怀疑的哥和这名男子是不是有经济纠纷或认识,再三确认两人互不认识后,意识到问题严重了!这名可能喝了酒的男子,开着出租车在街头乱转,非常危险,万一有市民伸手打车,男子处置稍有不当,极有可能造成事故,后果不堪设想。

民警将情况上报后,110指挥中心也感觉事情重大,随即在徐州全城通报布控,要求各单位、各卡口、路面巡逻的所有值勤警力,

全力搜查这辆出租车的下落,一旦发现,立即拦下。

此时,七里沟派出所民警,根据调取的监控,带着的哥沿着出租车开走的方向一路追击。“这辆出租车在9点钟左右,曾在徐州妇幼保健医院附近出现过,10点钟时候,又沿104国道往睢宁双沟方向驶去。”

经过几个小时追查,到凌晨两点钟的时候,办案民警终于在路上发现了这辆出租车。只是,

出租车已经和一辆私家小轿车撞上了,好在撞车不严重,没有造成人员伤亡。

办案民警现场抓获了这名男子,因为他不仅没有驾照,还涉嫌酒后驾驶,民警又通知了交警部门前来处置。经酒精检测,男子酒精含量达到112mg/100ml,达到醉驾标准,处理事故的交警按相关规定带其到医院抽血作进一步检测。随后,七里沟派出所的民警将其带回审查。

醉酒带客: 一路摇摇晃晃浑然不觉 警方怀疑乘客也喝高了

民警调查获悉,男子高某,40出头,当晚喝了不少酒。在追击男子过程中,警方通过监控发现,副驾上还有其他人员,“当时怀疑他是不是有同伙”,等男子醒酒后,他供述称,“根本没什么同伙,那是我拉的客人”。

原来,高某驾着出租车逃跑的过程中,见有人招手拦车就停下来载客了。“他说不能白白浪费了这车,想着挣些钱花。”民警表示,虽然高某没有驾照,但他会开车。

据了解,高某在徐州妇幼保健院附近拉了一个短途客,随后又送了一个长途到双沟镇,这里距离市区有几十公里。高某当时只收了对方30元的车费。民警推测,这名乘客,很可能也喝酒了,“我们从监控发现高某驾车摇摇晃晃,这么远的路程,谁敢坐他的车?而且只给付了30元,这个数远远不够打车的费用。”

“当时我酒喝多了,寻求刺激。”高某称。更让人惊讶的是,民警在对男子的身份核实时,发现他还是一名网上逃犯。今年8月,他因涉嫌诈骗被警方网上追逃。目前,该案正在进一步调查中。

后续报道

南京长客公司原总经理田吉人二审改判15年

南京长客公司原总经理田吉人,因犯贪污罪、职务侵占罪、挪用公款罪,一审获刑20年(现代快报曾做报道)。一审宣判后,田吉人提起上诉。前不久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,田吉人罪名不变,刑期改为15年。据悉,高院改判的原因,是考虑了当时长客总公司改制的历史背景。

现代快报记者 张玉洁

根据检方指控,田吉人从1997年开始担任南京长客公司总经理,2002年长客公司进行集团式的股份制改造。作为公司总经理的田吉人,挑起了国有企业改制的重任。为照顾原来长客公司中层以上的管理层,经上级部门批准后,中层以上的管理层可以组建一个公司参与改制,占改制后的长客集团27%的股权。后来,在田吉人的组织下,所有中层以上管理层组建了长投公司参与改制,公司总经理依然是田吉人,其余高管职务均来自原长客公司。

2004年,长客公司下属长途东站空调系统要改造。公司账面虽然有大量资金可用,但田吉人却让长投公司出资50万购买空调,高价租给长途东站使用。7年来,共收益1600多万元。

此外,他还将长客公司400万元外借,然而这笔钱所带来的1400多万元的收益,都归到长投公司。为弥补投资缺口,他又将长客公司公交驾驶员的1000多万元安全风险金,挪用给长投公司使用。

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,田吉人身为国家工作人员,利用职务便利,非法占有公共财产386万余元,构成贪污罪;利用职务便利,非法占有本单位财物共计1614万余元,构成职务侵占罪;挪用公款1165万元,构成挪用公款罪。

去年11月法院作出一审判决,判处田吉人有期徒刑20年,没收财产300万元。

此后田吉人提起上诉,他的辩护律师认为,一审法院忽视了长客公司改制的复杂过程,没有依据改制时的情境辨析成因。律师还提出,田吉人贪污、职务侵占的数额有误。

在田吉人贪污、职务侵占的部分,省高院审理认为,长投公司购买的空调设备,实际由汽车东站使用,不可能再归还给长投公司,应该将长投公司实际支付的空调投资款,从长客公司、长客集团的财产损失中扣除。法院二审认定,田吉人贪污336万余元、职务侵占1584万余元。

另外法院认为,田吉人的犯罪事实,主要发生在长客总公司改制期间。长客公司、长客集团损失的财产,是转为长投公司所有,而该公司为田吉人及长客公司管理层人员共同持有股份,田吉人所占有的是其股份代表的资产。据此,日前省高院二审判决处田吉人有期徒刑15年,并处没收财产300万元。

两狼狗“抓伤”新车 主人赔了6100元

其中2300元是修复费,3800元是赔偿待售新车的贬值损失

事发 两狼狗抓伤新车

高先生在靖江市江平路上开了家汽贸商行,专门从事汽车销售。去年10月12日上午,商行员工联系他称,一辆待售的菱智V3汽车前部油漆、前保险杠、翼子板、前大灯、右前门等多处出现划痕、损伤。

“好好的新车怎么就被划了?”高先生调出监控录像后一看,有些哭笑不得,划坏车的罪魁祸首竟是两只七八十厘米高的大狼狗。录像显示,前一天晚上,这两条狗为追逐一只猫,在汽车周围跳跃、玩耍,造成车辆受损。经辨认,狗的主人是隔壁做生意的于先生。

庭审 车辆是否贬值有争议

高先生认为,大狼狗造成汽贸

商行的财产受损,于先生作为饲养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然而,当他就赔偿问题与于先生协商时却屡屡碰壁,派出所两次调解,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。无奈之下,高先生只得以汽贸商行的名义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审理中,经价格评估鉴定,被损坏的菱智V3汽车损失(修复)价格为2300元,销售价格减少约4000元。高先生据此提出赔偿的诉讼请求。

对此,于先生认为,鉴定报告中没有就车辆的贬值损失作出准确的结论,而是使用了“约”的表述,不符合鉴定结论必须客观准确的要求,因高先生未能提供车辆修复实际造成销售价格减少方面的证据,所以只同意赔偿修复费用,拒绝承担贬值损失。

判决 待售新车贬值应赔偿

靖江法院审理后认为,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,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本案中,于先生对其饲养的狼狗疏于管理,依法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。

法院认为,受损车辆为待售新车,车辆修复后,无法达到原始出厂状态,从外观上也可辨别该车辆为修复车辆,市场交易价格势必低于新车销售价,贬值损失是客观存在的实际损失,属于合法损失范畴。法院根据评估报告认定的贬值损失约4000元作为参考值,确定受损车辆的具体贬值损失为3800元。最终,法院判决于先生赔偿车辆修复损失2300元、贬值损失3800元。判决后,双方均未上诉,目前于先生已履行了赔偿义务。

网上有个段子:“喂,保险公司吗?我要报案!”“您好,您车子出了什么事故?”“我说被狗咬了你信吗?”“……”家住泰州靖江的高先生就遇上一件类似的事,他准备出售的一辆新车全身出现多处划痕,调出监控一看,原来是两只大狼狗与一只猫打闹,在车旁跳来蹦去,把车子划了。日前,靖江法院审结了这起因饲养动物玩耍致待售新车损坏索赔纠纷案,狗主人被判赔偿车辆修复费、贬值损失两项合计6100元。

通讯员 曹味东 陈珊燕
现代快报记者 尹有文